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4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證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證中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4日止累計213,7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7,214元為本金；5,79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證中於民國109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5月13日起至民國117年05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9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5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4日止累計221,790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6 中218,031元為本金；3,75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07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08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 
09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  
10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  
11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  
12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541號

19 利息：

| 20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   | 新臺幣<br>207214<br>元 | 黃證中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4月1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7.<br>62%計算之<br>利息 |
| 002         | 新臺幣<br>218031<br>元 | 黃證中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4月1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6.<br>91%計算之<br>利息 |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3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